

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的主要修订

(I) 因应选举法例的修订而作的改动

- (a) 列明就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实行的恒常安排下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 (b) 列明就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而言，申请人在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时，须连同该申请提交文件证据以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
- (c) 列明载有个人选民记项的选民登记册及查阅取消登记名单只供指明人士查阅；
- (d) 列明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的反对及申索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如果反对人或申索人不出席审裁官安排的聆讯，亦无法律执业者或获其授权的人士代表他／她出席聆讯，则不论反对人或申索人有否就有关反对或申索作出书面申述，审裁官亦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
- (e) 更新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有关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的情况，列明任何人如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五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担任或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违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有关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

- (f) 列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藉书面通知规定政府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用作投票站或点票站。任何人如没有遵从，须缴付50,000元罚款；
- (g)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况下的发出选票程序。就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而言，为了确保纪录准确，选民可在发选过程中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 (h) 列明为关顾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年满70岁的长者、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票站主任可为有特别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以及列明因应不同的发出选票方式作出的实际安排；
- (i) 放宽选民领取选票时所要求的身分证明文件，让遗失身分证明文件的选民在出示其警署报失纸及载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的正本后便可领取选票，而无须同时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纸张本形式的副本；
- (j) 列明亦是点票站的投票站及并非点票站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须采取的行动（包括有关选票的运送安

排及／或点票程序)及适用于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的乡郊地区,有关公布点票结果及重新点票的程序;

- (k) 取消选举主任须向候选人披露选举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的规定;
- (l) 列明除把已签署的撤销委任通知书按指明的方式交付选举主任外,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在投票结束前可透过亲身将通知书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的方式,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
- (m) 列明如有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该人将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第23(1)条的相关刑事责任;
- (n) 列明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则该文件属选举广告;
- (o) 列明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提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及候选人可修正有轻微错漏的选举申报书的宽免限额;
- (p) 列明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并列明“公开活动”所包括的活动;以及

- (q)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此外，任何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等罪行，亦属违法。

(II) 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修订

- (a) 就获提名为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选举的候选人的资格而言，说明在判断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时，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
- (b) 列明就所有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的投票／点票如须延迟或押后进行所订下的条文；
- (c) 提醒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需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
- (d) 提醒任何人如因为任何并非不真诚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选举开支上限，应在招致有关超出的选举开支前，谘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1条申请宽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 (e) 就有关选举广告规定的宽免，提醒候选人法庭过往有关的裁决。法庭认为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

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而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

- (f) 就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实体商业广告，提醒候选人有关商业广告可能会为他／她带来额外的宣传。为避免获得此类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
- (g) 提醒候选人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电邮系统堵截，可在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前，先了解电邮服务供应商的有关发送集体电邮的数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虑先向电邮服务供应商申请提高其电邮帐户每天可以发送的邮件数目；
- (h) 提醒候选人在选民登记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任何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或把该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或在未获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均属违法；
- (i) 就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说明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涉及食物及饮料的享用，而有关费用由参加

者分担而没有意图影响参加者的投票意向，则可能不属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有关的舞弊行为的规管范围。然而，由于选举聚会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并就此提醒候选人应遵守相关的法例要求；

- (j) 说明获发牌的广播机构以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必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规定。选管会在衡量传媒是否有违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以该传媒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方式及情况作考虑；
- (k) 指明仅就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言，“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
- (l) 说明就街坊代表选举，由于有关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某候选人的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和专题报道时，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同一墟镇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因此，传媒可选择在节目或出版刊物内向观众、听众或读者提供同一墟镇的候选人总数，以及该传媒有提及该墟镇的其他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机构／节目／刊物的网页）；

- (m)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为审慎起见，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报或横额，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这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
- (n) 提醒候选人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如候选人在公共服务车辆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这些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选举广告；
- (o) 提醒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如申请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议票站调查的进行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或拟议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申请通常不会获批准。亦提醒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此外，获民政事务总署批准的票站调查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用作选举工程；
- (p) 提醒有意参选的人士，须注意在选举法例中“候选人”的定义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并就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关案例提出的论点；

- (q) 提醒候选人如没有按照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可被处罚款及监禁外，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一样，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
- (r)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视为会影响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钱轆轳，亦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
- (s) 提醒候选人在发放其选举广告之前，须已经取得支持者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以及
- (t) 提醒候选人须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其支持者的个人资料，以及于利用网上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及直播竞选活动时，须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书。

(III) 就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修订

- (a) 提醒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顾及视障人士的需要，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

人过路处或扶手电梯等，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所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IV) 纳入其他政府部门／机构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修订

- (a) 转载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的最新版本，说明在进行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应如何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以及
- (b) 引述一宗近期的法庭案例的判刑理由书以显示法庭认为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均属严重罪行。